

佛光大學103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五次學生社團活動預算審核會議紀錄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（週一）中午12:15—14:10。
- 地點：雲起樓 208課外活動組
- 主席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
- 出席人員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、溫翌伶(學生會會長)、范家瑋(學生會議長)、李翊誠(文資系系學會)、王律維(聯誼性社團代表)、黃婉怡(康樂性社團代表)、賴冠丞(體育性社團代表)、許鎧泰(音樂性社團代表)、許富盛(佛教學系系會長)、張雅涵(甲上志工服務隊代表)、歐育晴(社會學系系學會代表)、
- 請假：林雅芸(服務性社團代表)、陳羿炆(香海社代表)、
- 列席人員：徐瑋澤、闕嘉瑜、林姘靜
- 記錄：林姘靜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此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會及社團活動提案量減少，主要原因是已經過第一學期，同學已了解提出什麼樣活動較為可行，且經費可以補助，此次審核符合補助標準的會盡量補助給同學，也期望活動的質可以再往上提昇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經費補助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各社團活動補助金額，詳如附件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文資系尚未補助的四項活動，若合併成文資週，辦理學系特色主題活動，於陳交企畫書詳列預算後，即核發補助。
2. 甲上志工幹訓應改成服務性社團聯合幹訓，則全額補助。
3. 素食研究社之社課於礁溪四城社區，將社課結合服務學習並陳交新活動預定企劃書後，即比照服務學習經費分配方式核發補助。

提案二：本學期新成立社團（象棋社、圍棋社、棋牌競技社），基於鼓勵性質，原則上104上半年所提活動依審議原則補助聯誼性、帶動中小學、服務學習活動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桌球社本學期活動經費調整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預定參加之比賽準備不及，在原核定補助金額不變下，改參加其它比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桌球社本學期社課指導老師費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對於社課經費申請規則不清楚，以致於請國手至校教學後無經費補助，目前由輔導老師代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帶動中小學活動餘額，建議補助甲上志工服務隊、外文系之活動。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原核定之部分活動未執行，以致於產生餘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學系特色主題活動餘額，建議補助傳播學系學會之活動。請討論

說 明：原核定之部分活動未執行，以致於產生餘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太鼓社物品採購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擬補助太鼓社表演用鼓架 2 組，以因應各項表演活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素食研究社物品採購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採購物品為卡式爐、菜刀等廚具，鑑於校內無場地可供使用，同意購買後有管控之虞慮。

決 議：該案不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四、散會。